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或同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原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向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量不超过1118万元。

2、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向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总额时，是在参照历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基础上对2018年度预计交易额进行的估计，但由于延长集团投资新建的延能化等项目在今年上半年试车运行，在试车过程中需要购买公司的

甲醇等产品，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关联销售总额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已经不能满足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需求。

3、2018 年 1-7 月同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7 月份销售额
销售商品	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1267.51

4、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额度

受前述因素影响，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追加 2018 年对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原 2018 年预计 销售额	本次增加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	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8.00	5,000.00	6,118.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法定代表人：杨悦

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于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

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 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基本内容和定价原则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甲醇、提供劳务等。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同关联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效果有积极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方董事陈团

柱先生、赵剑博先生、王颖先生、席永生、石磊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淡勇先生、徐秉惠先生、杨为乔先生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延长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必要的，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